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準則【核定版】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授課，須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減授課時數，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教學單位之授課應優先安排專任教師。前項安排已滿足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若授課時數仍有剩餘，始得考慮聘請兼任教師。
- 第 四 條 為避免適用本準則而生扣薪不公問題，各教學單位調配課程時，授課課程相同或相當之教師，應以平均安排為原則。
-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當學期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不扣減同等數額之學術研究費，但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數，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不足之時數扣減同等數額學術研究費。
 - 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同等數額學術研究費。
 - 三、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除依不足之時數扣減同等數額之學術研究費外，應由所屬系、中心教評會瞭解原因，並提出補救辦法。
- 第 六 條 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資料由教務處定期提供各教學單位與人事室。
- 第 七 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